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161号

关于江门市浩海钓具有限公司年产钓鱼线 60吨、编织线10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浩海钓具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浩海钓具有限公司年产钓鱼线60吨、编织线1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浩海钓具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工业大道28号（厂房一），占地面积为86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383.5平方米，主要从事钓鱼线和编织线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钓鱼

线 60 吨、编织线 100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钓鱼线纺丝生产线（包括螺杆、冷水槽、拉伸机、热水槽、拉伸炉、定型炉、上油机、收卷机等）6 条、扎返绕机 30 台、冷冻机 6 台、压缩机 3 台、编织线定型生产线（包括放纱机、牵引机、定型炉、上油机、收卷机等）4 条、拼捻机 3 台、纬线机 800 台、编织机 30 台、筒绕机 6 台、绕盘机 40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_s）企业分级规则（试行）》相应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落实 VOC_s 管理。应使用低 VOC_s 含量的原辅材料，纺丝、拉伸等产生 VOC_s 的生产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进行加工，并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有机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用水和加热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和加热废水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

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浩海钓具有限公司年产钓鱼线 60 吨、编织线 100 吨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 0.063$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会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